

##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厦门资生环保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遵循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\_\_\_\_\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廖益新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\_\_\_\_\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世明

年 月 日

---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\_\_\_\_\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 力

年 月 日